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244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偉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泓偉（原名：陳駿朋，下稱陳泓偉）自民國103年11月某日起迄104年8月26日間，擔任奇緯裝潢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奇緯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接洽施工內容、報價、代收客戶繳納工程款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泓偉竟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明知向客戶李日榮溢收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230元應如實退還李日榮，於104年5月18日，自奇緯公司會計洪淑華處領取上開溢收款項2,230元後，竟未將上開溢收款項退還李日榮，將之侵占入己。

(二)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4年6月25日，收受客戶陽靖宇所交付之室內環保木地板工程訂金款項共計3萬5,000元後，卻利用業務上持有報價單之便，將報價單上訂金記載為2萬1,000元，足生損害於奇緯公司、陽靖宇，並將不實記載之報價單交予奇緯公司行使之，並僅交付

2萬1,000元之款項予奇緯公司，以此方式將陽靖宇給付之工程款項其中之1萬4,000元侵占入己。

(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陳保名、馬岳宏、詹雪玉、石志榮等人委託奇緯公司施做裝修工程，其工程總價分別如附表一編號1、2、3、5「工程實際總價欄」所示，於104年6月至8月間，未經奇緯公司授權，竟另行製作工程請款單，以將工程請款單之「退料」欄位刪除、或減少「退料」欄位金額之方式，隱瞞上開工程有如附表一編號1、2、3、5「退料金額」欄所示之退料金額，足生損害於奇緯公司、陳保名、馬岳宏、詹雪玉、石志榮等人，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工程請款單向陳保名、馬岳宏、詹雪玉、石志榮等人行使，致陳保名、馬岳宏、詹雪玉、石志榮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收取尾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溢付如附表一編號1、2、3、5「被告詐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合計為5萬5,799元。

(四)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陳昱宇委託奇緯公司施做裝修工程，其工程總價如附表一編號4「工程實際總價欄」所示，於104年6月至8月間，未經奇緯公司授權，竟另行製作工程請款單，以將工程請款單之「退料」欄位刪除及減少「退料」欄位金額之方式，隱瞞上開工程有如附表一編號4「退料金額」欄所示之退料金額，足生損害於奇緯公司、陳昱宇，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工程請款單向陳昱宇行使後，於附表一「收取尾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收取尾款，惟收取之尾款並未超過工程實際總價之尾款，因而對陳昱宇詐欺取財未遂。

(五)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4年6月22日，未經奇緯公司授權，擅自與客戶陽靖宇口頭約定施作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住處外陽臺木地板工程，並偽造奇緯公司工程報價單後向陽靖宇行使，致陽靖宇陷於錯誤，而於104年8月4日將上開工程款訂金4萬4,000元匯至陳滋偉

01 指定之陳澤深之大眾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內，足生損害於陽靖宇及奇緯公司。

03 (六)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04年6月間，明知積欠堂哥陳家豪
04 借款，卻向陳家豪承諾：可免費施作陳家豪之臺南市○里區
05 ○○路000號住處之環保木地板、壁紙工程，以抵償欠款云
06 云，並隱瞞上開事實，向奇緯公司佯稱：陳家豪要委託奇緯
07 公司施作上址住處環保木地板、壁紙工程云云，使奇緯公司
08 陷於錯誤，誤以為施作上開工程後，即可自陳家豪處受領4
09 萬4,138元、2萬5,750元之工程款價金，而前往上開住處施
10 作上開工程，並於同年6月24日完工，陳泓偉以此方式獲得
11 免除其對陳家豪欠款之利益；嗣奇緯公司於104年7月31日、
12 104年9月8日開立兩張請款單向陳家豪請款，遲未收到上開
13 工程款價金，始知受騙。

14 二、案經奇緯公司委由黃意婷律師、劉明璋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18 本案被告陳泓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20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21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23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4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5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8 諱（本院卷第116、145頁），核與證人告訴代表人黃鐘毅、
29 證人洪淑華、陳家豪、楊靖宇、陳保名、馬岳宏、黃瑞達、
30 呂夢優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相符（見交查卷第39至4
31 3、62至65、107至108、123至124頁），並有奇緯裝潢建材

01 有限公司刑事告訴狀及所附：①告證1：履歷表、出缺勤打
02 卡紀錄表及薪資單②告證2：請款單二紙③告證3：現金支出
03 傳票④告證4：請款單、付款資料調查表（含付款證明）⑤
04 告證5：報價單二紙、付款資料調查表⑥告證6：請款單、付
05 款資料調查表（含付款證明）⑦告證7：請款單、付款資料
06 調查表（含付款證明）⑧告證8：請款單、付款資料調查表
07 （含付款證明）⑨告證9：請款單、付款資料調查表（含付
08 款證明）⑩告證10：請款單、付款資料調查表（含付款證
09 明）⑪告證11：報價單、存摺影本⑫告證12：報價單、請款
10 單）⑬告證13：請款單⑭附表1：工程款項明細表（見偵卷
11 第4至46頁）、大眾銀行眾個通密發字第1040009102號函及
12 所附：①陳澤深，帳號：000000000000開戶資料②CASA帳戶
13 歷史紀錄查詢、京城商業臺中分行104年11月13日（104）京
14 城台中分字第197號函及所附：①奇緯裝潢建材有限公司，
15 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②客戶存提紀錄單（見交
16 查卷第3至15頁）、奇緯裝潢建材有限公司刑事補充告訴理由
17 狀及所附：告證14：三聯式請款單（見交查卷第27至54頁）、
18 奇緯裝潢建材有限公司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二狀及所附：告證
19 15：奇緯工作單暨倉庫進出貨申請表、告證16：奇緯工作單
20 暨倉庫金出貨申請表（見交查卷第69至76頁）、奇緯裝潢建
21 材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及所附：①被證17：奇緯工作單暨倉
22 庫進出貨單申請表②被證18：奇緯工作單暨倉庫進出貨單申
23 請表③被證19：奇緯工作單暨倉庫進出貨單申請表（見交查
24 卷第81至8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25 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28 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並於同
30 12月27日施行，而修正前原條文之罰金刑為「3,000元以下
31 罰金」，然因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

01 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
02 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
03 規定提高為30倍。是本次修法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
04 換算後予以明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
06 項之業務侵占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07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
08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如附表一編號
09 1、2、3、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0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
11 實欄一、(四)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14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5 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16 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業
17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容有誤會，惟此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8 書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罪質及刑度亦無差異，無礙被告
19 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0 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認構成詐欺取財罪，容有
21 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
22 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既遂、未遂之分，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參照)，是此部分不
24 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由本院逕予更正論罪法條即可。

25 (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26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就犯罪
27 事實欄一、(三)如附表一編號1、2、3、5、(四)、(五)共6次之偽
28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9 收，均不另論罪。

30 (四)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業務侵占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31 書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如附表一編號1、2、3、5及一、(五)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未遂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豐交簡字143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如附表編號2、3、5、(四)、(五)(六)部分犯行固構成累犯。惟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公共危險罪，與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並不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收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不加重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忠實履行職務責任，竟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利用職務之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以此侵占、詐取告訴人公司及被害人之財產，行為實有不該，惟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本院卷第89至90頁)，然並未依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履行(見本院卷第146頁)，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6頁)，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9罪之罪名，犯罪手段相似，犯罪時間相隔未久，數罪併罰重複評價之程度較高，各罪所反應出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犯

罪傾向，經整體綜合判斷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與告訴人以60萬元調解成立後，均未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則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謝佳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工程實際總價 (新臺幣)	浮報金額 (新臺幣)	退料金額 (新臺幣)	訂金 (新臺幣)	實際尾款 (新臺幣)	收取尾款時間	被告收款 (新臺幣)	被告詐欺金額 (新臺幣)
1	陳保名	130,888元	150,946元	20,058元	47,000元	83,888元	104年6月17日	103,946元	20,058元
2	馬岳宏	149,353元	181,241元	31,888元	80,000元	69,353元	104年7月16日	93,000元	23,647元
3	詹雪玉	126,419元	138,432元	12,013元	70,000元	56,419元	104年7月30日	68,432元	12,013元
4	陳昱宇	212,613元	216,899元	4,286元	110,000元	102,613元	104年8月4日	100,000元	0元
5	石志榮	18,919元	21,447元	2,528元	10,000元	8,919元	104年8月28日	9,000元	81元
共計									55,799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泓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泓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陳泓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

	附表一編號1部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三) 附表一編號2部分	陳泓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一、(三) 附表一編號3部分	陳泓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壹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一、(三) 附表一編號5部分	陳泓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一、(四)	陳泓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欄一、(五)	陳泓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欄一、(六)	陳泓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